



"附属法例"指根据或凭借任何条例订立并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、规则、规例、命令、决议、公告、法院规则、附例或其他文书。附属法例通常是由政府制定的详细规则及规例，为实施某条例而须订立的技术或程序上的细节。

立法会议员如决定详细研究某项附属法例，一般做法是在立法会内务委员会之下成立小组委员会。

批准的程序

几乎所有附属法例均须经立法会审议或批准。"先订立后审议"程序和"先审议后订立"程序是立法会可以用来审议或批准附属法例的两项程序。

先订立后审议程序

附属法例在宪报刊登后须于随后的一次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省览。立法会可于该次会议后28天内举行的立法会会议上藉通过决议，修订该附属法例。此外，立法会亦可藉通过决

议，将审议期延长21天；或延展至原先审议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第21天后举行的首次立法会会议。除非另订日期，否则附属法例在宪报刊登当日生效。

先审议后订立程序

如某项条例订定其授权制定的附属法例须经立法会批准，或载有效果相同的文字，则官员可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议案，请求批准该附属法例。立法会可藉通过或否决该议案以批准或否决有关附属法例，亦可修订有关附属法例。



附属法例是在立法会会议上处理的其中一项主要事项。

进一步参考：
立法会小百科 第3号 - 立法会开会了

立法会秘书处
教育服务组
www.legco.gov.hk
2015年4月